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。

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书面表决,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经表决,会议以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1,000万元,回购股份数不超过500万股,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以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-054 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。

- 2、经表决,会议以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经表决,会议以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1月24日(周五)下午15: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以及2017年11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-055号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